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19—2008

---

## 危险品 易燃固体遇水放出 易燃气体试验方法

Dangerous goods—Test method for flammable solids,  
which in contacting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2008-04-0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本标准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翔、王晓兵、梅建、刘国传、杨东方、郭弋、唐树田。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危险品 易燃固体遇水放出 易燃气体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试验的仪器与设备、操作步骤和结果的表示。  
本标准适用于固态物质,不适用于发火物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1509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 19458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521.4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58,GB 19521.4 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确立的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发火物质 pyrophoric substance**

即使只有少量,与空气接触不到 5 min 便会燃烧的一类物质,包括混合物和溶液(液体或固体)。

## 4 方法原理

4.1 物质以商品形式在环境温度(20℃)下与水接触进行试验,观察是否产生任何气体和是否出现气体自燃。

4.2 如气体的化学特性是未知的,应对该气体进行易燃性试验。

## 5 仪器与设备

- a) 精密恒温水槽;
- b) 气体体积测量仪;
- c) 气体易燃性测试仪。

## 6 操作步骤

物质应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试验;如果在任何阶段出现自燃,就无须进一步试验。

### 6.1 初步试验

将少量试验物质(直径约 2 mm)置于有 20℃蒸馏水的水槽中。记录是否产生任何气体和是否出现气体自燃。